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44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因焦云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焦云先生及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00 股（含 320,000,000 股）A 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焦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86%。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与焦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焦云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确认意见。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41 号、临 2021-042 号公告。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焦云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23090219560227****
国籍	中国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号*栋****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 (二) 最近三年主要任职情况

任职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03.07.28 至今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5.03.09 至今	宝润嘉实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7.08.25 至今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017.12 至今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三)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67.78%	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00,000 股（含 320,000,000 股）A 股股票，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认购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86%。

### (二)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焦云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但接受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焦云先生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焦云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43 号公告。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4,989.35 万元，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煤矿投资建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煤矿建设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意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向上游重要原材料煤矿产业的延伸，近年来公司已形成一系列化工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而煤炭是公司产业链的最上游，是公司一系列产业循环所依赖的最主要原材料，是公司全产业链产品的核心成本，因此原煤成本控制是公司盈利能力的核心要素。

长期以来，公司原煤、精煤的供应基本依赖外购，原煤外购价格远高于公司自有煤矿开采成本，同时原煤、精煤购买量受到市场供应

的影响，无法完全自主按照下游产品需求情况来确定原煤、精煤库存规模。因此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最终实现自采原煤大部分替代外购原煤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原煤成本直接影响公司焦化产业链全产品的成本，降低原煤成本能够使公司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成本优势，有效抵消、摊薄下游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有效地应对下游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煤矿投资，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为此已经做出了长期充分的筹划与准备。

## 2、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重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还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长期以来，公司面临市场波动、产品技术等各项风险因素，特别是原煤、精煤的采购因受市场和季节等因素影响，部分采购需要以预付方式进行，即便采用赊购方式付款，赊购的账期也十分有限。若公司流动资金充足，可以保证公司在原煤、精煤价格较低的情况下，有充足资金进行批量采购，摊薄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是资本、技术密集型领域，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随着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产业链延伸，产品不断多元化，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综上所述，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不仅可以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还可以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

## （二）关联方参与本次认购的目的

焦云先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降低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摊薄效应，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仍然在 30% 以上；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参与本次认购，表明了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与信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自产原煤的能力，能够为公司下游产品提供部分配套原材料，但还远不能形成全部原煤、精煤的自给自足，公司将通过后续投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原煤、精煤的自给自足能力。

随着公司原煤、精煤自给自足比例的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以及对抗下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股份的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焦云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